

威海市文登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1202516001

招标人：威海市文登区物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2 评标结果异议	2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3
7.4 定标	23
7.5 中标通知	23
7.6 履约保证金	23

7.7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1、评标方法	29
2、评审标准	29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4 评标结果	30
附件 A: 评审细则	30
附件 B: 无效标投标条件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7
1. 一般约定	37
1.1 词语定义	37
1.2 语言文字	3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8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39
1.5 联络	39
1.6 联合体	39
1.7 转让	39
2. 合同范围	39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9
3.1 合同价格	39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0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40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0
4.1 监造	40
4.2 交货前检验	41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5.1 包装	41
5.2 标记	42
5.3 运输	42
5.4 交付	42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43
6.1 开箱检验	43
6.2 安装、调试	43
6.3 考核	44
6.4 验收	44
7. 技术服务	45
8. 质量保证期	45

9. 质保期服务	46
10. 履约保证金	46
11. 保证	46
12. 知识产权	47
13. 保密	47
14. 违约责任	48
15. 合同的解除	48
16. 不可抗力	49
17. 争议的解决	4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1.1 词语定义	50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0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50
1.5 联络	5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3.1 合同价格	51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51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4.1 监造	51
4.2 交货前检验	51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5.1 包装	51
5.2 标记	51
5.3 运输	52
5.4 交付	52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2
6.1 开箱检验	52
6.2 安装、调试	52
6.3 考核	53
6.4 验收	53
7. 技术服务	54
8. 质量保证期	54
9. 质保期服务	54
10. 履约保证金	55
11. 保证	55
12. 知识产权	55
13. 保密	56
14. 违约责任	56
15. 合同的解除	56
16. 不可抗力	57
17. 争议的解决	57
18. 其他	5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函附录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授权委托书	74
投标保证金	7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7

安装工程项目部人员表	8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安装的机械设备表	88
制造商授权书	89
失信情况查询	90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市文登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文登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文登区物业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国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原有电梯设备的拆除及外运、井道的加固及防水，新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装修、试运行、验收、培训、检测、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市文登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威海市文登区。本项目包含拆除原有电梯 32 部，并按原有现状安装新电梯 32 部，其中天福街道办事处 26 部、环山街道办事处 6 部。最大载重量 1000Kg，最快速度为 1.75m/s。计划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一标段	16 部	天福街道办事处 16 部	2555000 元
二标段	16 部	天福街道办事处 10 部、环山街道办事处 6 部	2523000 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若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具备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2、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1、监督部门：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投诉电话：0631-8456617。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11-17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11-24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服务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

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

<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本项目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2-9 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文登区物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188 号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邮 编：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刘志阳

联 系 人：于丽丽、董艳萍

电 话：0631-8350727

电 话：0631-845654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sygczx@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文登区物业服务中心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188 号 联系人：刘志阳 电话：0631-83507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人：于丽丽、董艳萍 电话：0631-8456544 邮箱：whsy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文登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威海市文登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威海市文登区。本项目包含拆除原有电梯 32 部，并按原有现状安装新电梯 32 部，其中天福街道办事处 26 部、环山街道办事处 6 部。最大载重量 1000Kg，最快速度为 1.75m/s。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原有电梯设备的拆除及外运、井道的加固及防水，新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装修、试运行、验收、培训、检测、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1.3.2	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 免费保养期	供货及安装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免费保养期：电梯经质监局验收合格出具《电梯使用标志》之日起两年； 质量保证期：电梯经质监局验收合格出具《电梯使用标志》之日起两年；
1.3.3	交货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一、企业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唯一授权的代理商；</p> <p>2、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p> <p>若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p> <p>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p> <p>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注：同一品牌只允许一个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若同品牌的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代理商投标无效；若同一品牌有多个代理商参加，则所有代理商投标均无效。</p> <p>二、项目负责人资格:</p> <p>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具备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p> <p>2、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试验报告等
1.12.4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依据为招标人给定的技术参数及现场实测数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2555000.00 元，二标段：2523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出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标段。</p> <p>截止 2025 年 9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1、如选择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 开户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晟源董艳萍，联系方式：0631-8456544），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p>

		<p>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加盖银行公章。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括：（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合同。（3）未按照规定按时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p> <p>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5、除按规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4.1.2	封套上写明	书面投标文件不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名，专家 4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须按标段划分配备不同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确保中标后的施工质量，最多只允许中取一个标段，按照一至二标段的开标顺序进行开标，当一标段排名第一时，若二标段仍排名第一则向下顺延到第二名，以此类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	详见评分办法
10.2 “暗标”评审		
10.2.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3.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5.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做强制规定。	
10.6 中标公示		
10.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8.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	

	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服务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p>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p> <p>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p> <p>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6、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p> <p>7、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p> <p>8、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10、扫黑除恶投诉部门：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 0631-8456617。</p>

<p>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 建筑市场监管科</p>	<p>2. 环翠区 受理机构: 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 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3. 文登区 受理机构: 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524 电子邮箱: 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p>	<p>4. 荣成市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 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p>
<p>5. 乳山市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6665902 传真: 0631-6655260 电子邮箱: rssh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 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p>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 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p>
<p>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 工程科</p>	<p>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99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p>
<p>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p>	<p>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t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 招标投标管理科</p>

11、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子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2) 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网址:

<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 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本项目评审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 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 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进行操作。

(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 评委评标期间, 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

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6）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7）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二开标室录音电话:0631-8451505，投标单位若在开标期间有异议可以拨打此电话，除开标时间外不得拨打。

（8）监督部门：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电话：0631-8456617。

1 .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基准价格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控制价已考虑此部分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投标报价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脚手架搭拆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电梯拆除费、电梯回收费、门洞改造费、井道加固及防水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保险、规费、税金、设备调试，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按 TSG T5002-2017 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保修（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售后服务等按照交钥匙工程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认真考察和勘察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部门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公布之日起 5 天内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提供以下资料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底。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电器原理图及符号说明等。中标人应在技术交底时，将技术要求、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等一次性提出，若因中标人考虑不足，导致后期无法通过验收，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应高度重视设计细节，避免设计的电梯在后期安装及使用期间出现不应出现的故障。

3.2.7 报价注意要求：（1）国内供货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配件及原材料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等。（2）有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3）有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4）施工安装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以上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3.2.8 质保期内投标单位负责电梯年检的费用及申报工作，质保期外由物业公司选定的维保单位负责电梯年检申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
- (2) 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若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 (3) 若制造商参与投标，上传所投电梯制造商对本工程的唯一授权书；
- (4) 项目负责人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 B 类证书（或特种设备电

梯作业人员证)；

(5) 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特种设备上岗操作证书及项目管理机构近 6 个月及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 6 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有)。

(7)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A、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D、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E、若为按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行业信用评价或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查询截图);

(9)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系统随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三)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四)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五)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六)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七)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八) 为失信被执行人；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专家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对外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

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审细则

A1.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11.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12. 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13.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4.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15.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20.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质量标准、工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方面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A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无效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A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A7.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A8.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附件 B：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B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B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B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B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 B1.4 技术标内容不能满足工程施工安装需要的；
-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B1.8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B1.9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B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B1.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B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B1.13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B1.14 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B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B1.16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B1.18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19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B1.20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威海市文登区物业服务中心（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威海市文登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注：分项单价见后附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脚手架搭拆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电梯拆除费、电梯回收费、门洞改造费、井道加固及防水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保险、规费、税金、设备调试，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按 TSG T5002-2017 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保修（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售后服务等按照交钥匙工程的一切费用。

4. 安装供货期：_____；计划开工日期：_____；免费保养期：_____；质保期：_____。

5. 质量标准：

（1）货物标准：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地、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要求，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电梯必须按照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电梯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电梯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工程地点。

(2) 安装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若产品为进口产品, 须提供的原装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进口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九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执二份, 卖方执二份, 代理机构一份, 其他分发各部门。

9.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

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

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

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过合

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依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

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

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

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以下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买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卖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签约合同价为：按审计价格和实际供货安装数量结算。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预付款：无。

3.2.2 付款方式：待超长期国债资金到位，电梯安装完毕、调试运转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后，每部电梯支付 15 万元，余下款项待审计完成后无息支付。

付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不开具或者开具不合格的发票，买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卖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2 包装箱内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2) 货物装箱清单及文件；

(3)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5.1.3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3 运输

5.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执行通用条款。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1）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卖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措施计划。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卖方负责。

6.1.7 如双方在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1）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获得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获准进行电梯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货物到达现场后卸货及解决起重

设备、辅助设备等安装调试所需设备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2.3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设备全部应由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土建工程除外，需土建预埋预留的工作应提前提出，否则此工作由卖方完成，且费用自理），并允许买方的技术人员参与监督工作。一切在安装调试中的设备损坏，责任均在卖方。从设备一开始安装至最终验收签字完成期间，买方允许卖方工程师一天 24 小时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6.4.1 货物初验：所有电梯设备及配件运抵安装现场，并出具全部证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技术参数说明、详细配置、保修证明和其他应具备的证件），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方可安装施工。所供设备、配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材质、参数、规格、型号要求。但该检验不视为最终验收，也不因此而减轻卖方的责任。

6.4.2、最终验收：卖方在最终验收前应向买方提供如下中文资料及文件三套，并装订成册：基础、机房、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电梯施工维护说明书、电梯部件安装图纸、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6.4.3、设备的安装调试必须由卖方承担至正常运行。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获准进行电梯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

6.4.4、只有所有的实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家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在买方及有关部门认可并报请当地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出具《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并颁发《电梯使用标志》后，方可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6.4.5、**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提供以下资料与买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电器原理图及符号说明等。**

6.4.6、卖方应在技术交底时，将技术要求、需要总包单位配合的工作等一次性提出，若因卖方考虑不足，导致后期无法通过验收，责任由卖方承担。

6.4.7、卖方必须严格按照电梯的施工图纸，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施工和验收行业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无条件接受买方、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

6.4.8、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卖方在每个分项工程或隐蔽工程施工开始前必须提前报买方进行现场验收，共同签署现场签证记录。

6.4.9、安装调试后，卖方向买方提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及验收申请。

6.4.10、卖方提出申请后卖方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系检定事宜并承担相应的一切检定费用（包括租用检定用具等），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后，发给合格证和使用许可证。

6.4.11、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发给检定证书后，由卖方、买方和相关部门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按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设备数量、质量、性能和安装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须经买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后验收工作完成。

7. 技术服务

7.2 买方为卖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但卖方自行负责其施工现场办公条件，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7.5 卖方须确保在其承诺的维保期内至少派 1 名电梯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对电梯使用期间出现的故障与紧急情况进行维修。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不少于_____个月。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28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6 买方不接受卖方提交的结清款支付函。

8.7 其他：卖方应保证所有设备、配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备的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 质保期服务

9.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 10 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 400 万次；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质保五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制造单位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接触器、继电器、断路器、电气开关等须具有 CCC 认证，电气开关触点须满足相应国标规定的耐压等级、载流量及寿命，上述配件提供 5 年质保，期间非人为损坏由中标人/制造单位免费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及以上标准的相应配件。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卖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和维修服务（24 小时应急服务），直至产品能正常使用；若电梯出现故障所发生的责任由卖方负全部责任。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对于操作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_____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有零部件损坏应在____个小时内给予更换、维修，关键大部件如电机等则在____小时内更换维修、解决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卖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到达现场，买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故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并要求卖方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故障通知之日的第 2 天起，每天赔偿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免费保养期内卖方应定期派出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润滑，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轿厢和厅外、门系统、轿顶井道、底坑_____保养一次，主机、控制系统、曳引机、曳引轮、导轨的清洁、加油_____保养一次，_____进行一次检查、调整。（后附保养、检查及调整的分项项目清单）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

件及便利，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9.5 若电梯在质量保证期间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在卖方无力修复的情形下，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将该费用从余款中直接扣收。

10. 履约保证金

卖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2)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2)：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若有侵犯，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以自己的名

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应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由卖方全部承担。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应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由卖方全部承担。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施工过程中，卖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或中期终止合同），买方将根据情况追究卖方责任并扣除卖方已完工部分工程款 40% 至 100%。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无。

14.4 其他：

14.4.1 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按买方要求，注意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安全施工；因工程发生经济纠纷或工程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均由卖方负责，卖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赔偿。

14.4.2 卖方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物、道路、厅内设施等，如需破坏，需征得买方同意，同时需无偿恢复原貌。注意防护措施、施工方法得当，措施严密，严格管理，不能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按相关标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4.3 卖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报买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14.4.4 卖方须确保在其承诺的维保期内，至少派 1 名电梯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对电梯使用期间出现的故障与紧急情况与维修，若不到场，将按照 1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1 个月；

(2)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

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8. 其他

18.1 若工地现场买方须使用电梯时，卖方应提供电梯配合施工。

18.2 工地现场的安全及施工现场协调、配合等由每个小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有关质量、进度及工程款支付等均由威海市文登区物业服务中心负责。

18.3 施工安装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要求

1、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2、质量保证期：电梯经质监局验收合格出具《电梯使用标志》之日起两年；电梯运行过程中因自身质量缺陷的修复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 10 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 400 万次；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质保五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制造单位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接触器、继电器、断路器、电气开关等须具有 CCC 认证，电气开关触点须满足相应国标规定的耐压等级、载流量及寿命，上述配件提供 5 年质保，期间非人为损坏由中标人/制造单位免费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及以上标准的相应配件。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和维修服务（24 小时应急服务），直至产品能正常使用；若电梯出现故障所发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招标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对于操作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0.5 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有零部件损坏应在 6 个小时内给予更换、维修，关键大部件如电机等则在 24 小时内更换维修、解决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中标人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到达现场，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故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故障通知之日的第 2 天起，每天赔偿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3、免费保养期：电梯经质监局验收合格出具《电梯使用标志》之日起两年；免费保养期内卖方应定期派出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润滑，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轿厢和厅外、门系统、轿顶井道、底坑每二周保养一次，主机、控制系统、曳引机、曳引轮、导轨的清洁、加油每一月保养一次，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调整。严格按照 TSG T5002-2017《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保养。

4、中标人须确保在其承诺的维保期内至少派 1 名电梯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对电梯使用期间出现的故障与紧急情况进行维修。

5、质量要求：新安装电梯的性能不得低于原电梯的性能。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及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专项要求、GB/T31821—201 要求。同一小区新安装的电梯品牌要求是一样。

电梯的制造、安装必须符合市监特设发〔2025〕52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质量问题及返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人自电梯安装开始至能够达到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期间，所有产生的检验、检测（如电梯注册备案、配合消防检测、特种设备检测等）相关手续申报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电梯安装及调试所需电源、水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本技术文件中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与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部标和专业标准），以及相关的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

二、设备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电梯编号	1#	2#	3#
1	台数（台）	1	1	1
2	载重量（kg）	1000	1000	800
3	速度（m/s）	1.75	1.75	1
4	电梯形式	客梯	客梯	客梯（消防电梯）
5	停靠层	1至20层	1至20层	1至12层
6	层站	18 (19.20层不停)	18 (19.20层不停)	12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4#	5#	6#
1	台数（台）	1	1	1
2	载重量（kg）	800	800	800
3	速度（m/s）	1	1	1
4	电梯形式	客梯（消防电梯）	客梯（消防电梯）	客梯（消防电梯）
5	停靠层	1至12层	1至12层	1至12层
6	层站	12	12	12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7#	8#	9#
1	台数 (台)	1	1	1
2	载重量 (kg)	800	800	800
3	速度 (m/s)	1	1	1
4	电梯形式	客梯 (消防电梯)	客梯 (消防电梯)	客梯 (消防电梯)
5	停靠层	1 至 12 层	1 至 12 层	1 至 12 层
6	层站	12	12	12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10#	11#	12#
1	台数 (台)	1	1	1
2	载重量 (kg)	800	800	800
3	速度 (m/s)	1	1	1
4	电梯形式	客梯 (消防电梯)	客梯 (消防电梯)	客梯 (消防电梯)
5	停靠层	1 至 12 层	1 至 12 层	1 至 12 层
6	层站	12	12	12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	------	-----	-----	-----

序号	电梯编号	13#	14#	15#
1	台数 (台)	1	1	1
2	载重量 (kg)	800	800	800
3	速度 (m/s)	1	1	1
4	电梯形式	客梯 (消防电梯)	客梯 (消防电梯)	客梯 (消防电梯)
5	停靠层	1 至 12 层	1 至 12 层	1 至 12 层
6	层站	12	12	12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16#	17#	18#
1	台数 (台)	1	1	1
2	载重量 (kg)	800	1000	1000
3	速度 (m/s)	1	1.75	1.75
4	电梯形式	客梯 (消防电梯)	客梯	客梯
5	停靠层	1 至 12 层	1 至 16 层 (2.3 不停层)	1 至 16 层 (2.3 不停层)
6	层站	12	14	14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19#	20#	21#
1	台数 (台)	1	1	1
2	载重量 (kg)	800	800	800
3	速度 (m/s)	1	1	1
4	电梯形式	客梯	客梯	客梯
5	停靠层	1 至 11 层	1 至 11 层	1 至 11 层
6	层站	9 (2.3 层不停)	9 (2.3 层不停)	9 (2.3 层不停)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22#	23#	24#
1	台数 (台)	1	1	1
2	载重量 (kg)	800	800	800
3	速度 (m/s)	1	1	1
4	电梯形式	客梯	客梯	客梯
5	停靠层	1 至 11 层	1 至 11 层	1 至 11 层
6	层站	9 (2.3 层不停)	9 (2.3 层不停)	9 (2.3 层不停)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25#	26#	27#
1	台数 (台)	1	1	1
2	载重量 (kg)	800	800	630
3	速度 (m/s)	1	1	1
4	电梯形式	客梯	客梯	客梯
5	停靠层	1 至 11 层	1 至 11 层	1 至 6 层
6	层站	9 (2.3 层不停)	9 (2.3 层不停)	4 (3、5 层不停)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无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28#	29#	30#
1	台数 (台)	1	1	1
2	载重量 (kg)	800	800	800
3	速度 (m/s)	1	1	1
4	电梯形式	客梯	客梯	客梯
5	停靠层	负 1 至 11 层	负 1 至 11 层	负 1 至 11 层
6	层站	8 (2.3.4.5 层不停)	8 (2.3.4.5 层不停)	8 (2.3.4.5 层不停)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带刷卡	顶部有机房、带刷卡	顶部有机房、带刷卡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31#	32#	
1	台数 (台)	1	1	
2	载重量 (kg)	800	800	
3	速度 (m/s)	1	1	
4	电梯形式	客梯	客梯	
5	停靠层	负 1 至 11 层	负 1 至 11 层	
6	层站	8 (2.3.4.5 层不停)	8 (2.3.4.5 层不停)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带刷卡	顶部有机房、带刷卡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电梯编号说明

电梯编号	所属位置	电梯编号	所属位置
天福街道办事处			
1#	天福路 68 号二期公寓楼 1 号电梯	2#	天福路 69 号二期公寓楼 2 号电梯
3#	毓菁华 10#楼 1 单元 (单梯)	4#	毓菁华 10#楼 2 单元 (单梯)
5#	毓菁华 10-1#楼 1 单元 (单梯)	6#	毓菁华 10-1#楼 2 单元 (单梯)
7#	毓菁华 10-2#楼 1 单元 (单梯)	8#	毓菁华 10-2#楼 2 单元 (单梯)
9#	毓菁华 8-1#楼 1 单元 (单梯)	10#	毓菁华 8-1#楼 2 单元 (单梯)
11#	毓菁华 8-1#楼 3 单元 (单梯)	12#	毓菁华 8-2#楼 1 单元 (单梯)
13#	毓菁华 8-2#楼 2 单元 (单梯)	14#	毓菁华 8-2#楼 3 单元 (单梯)
15#	毓菁华 8-3#楼 1 单元 (单梯)	16#	毓菁华 8-3#楼 2 单元 (单梯)

17#	中信大厦 1 号电梯	18#	中信大厦 2 号电梯
19#	中和小区 D 号楼 (单梯)	20#	中和小区 A1 号楼 (单梯)
21#	中和小区 E1 号楼 (单梯)	22#	中和小区 E2 号楼 (单梯)
23#	中和小区 C 号楼 (单梯)	24#	中和小区 A2 号楼 (单梯)
25#	中和小区 B 号楼 (单梯)	26#	中和小区 E3 号楼 (单梯)
环山街道办事处			
27#	祥和小区甲 99 号楼 1 单元	28#	祥和小区甲 99-6 号楼 1 单元
29#	祥和小区甲 99-6 号楼 4 单元	30#	祥和小区甲 99-6 号楼 5 单元
31#	祥和小区甲 99-6 号楼 2 单元	32#	祥和小区甲 99-6 号楼 3 单元

(二) 其它参数要求

- 1、井道尺寸、门洞尺寸、顶层净高度、轿厢净尺寸、提升高度、基坑深度等以现场实物为准。
- 2、轿厢面层：
 - 2.1 轿厢顶：标准轿厢顶。
 - 2.2 轿厢壁：单层 443 发纹不锈钢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 2.3 轿厢门：单层 443 发纹不锈钢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 2.4 轿厢地面：PVC 材质。
 - 2.5 层门：单层 443 发纹不锈钢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 2.4 轿厢地面：PVC 材质。
- 3、轿厢照明：电梯轿厢照明应具有自动开关功能。
- 4、轿厢通风：横流换气扇，应具有自动开关功能。
- 5、轿厢操作面板：443 发纹不锈钢，带数码方向指示，带警铃按钮，备微触发光按钮。
- 6、厢门安全系统：密集型光幕门保护。
- 7、平层方式：光电传感自动平层。
- 8、维修照明：井道内设有维修照明、底坑爬梯。
- 9、楼层显示召唤：上下按钮召唤且带数码指示，备微触发光按钮。

(三)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

一) 驱动主机

1、整机

(1) 驱动方式：无齿轮曳引机驱动

2、电动机

(1) 结构型式：三相交流永磁同步电动机

(2) 绝缘等级： $\geq F$ 级

(3) 外壳防护等级：IP21

(4) 过载保护方式：过热保护

3、反绳轮：

材质：金属材质

4、拖动系统

(1) 调速方式：交流变频调速

(2) 调速器类型：变频器

(3) 速度反馈装置类型：旋转编码器

二) 控制系统

1、控制柜

(1) 外壳防护等级：IP41

(2) 消防员电梯控制功能设置：消防电梯具有

(3) 火灾情况下返回指定层功能设置：有

2、电梯运行控制功能

(1) 具有平层和再平层控制

(2) 检修运行控制

(3)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4) 检测门开启情况下轿厢的意外移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检测子系统）

(5) 消防员电梯优先召回和消防服务功能（消防电梯）

3、调速装置

调速方式：交流变频调速

4、控制装置

(1) 控制方式：集选、并联控制

(2) 通讯方式：串行

(3) 控制装置类型：微机

三) 门系统

1、开关门时间： $\leq 4.9s$

2、开关门噪声： $\leq 65Db(A)$

3、阻止关门的力： $\leq 150N$

4、光幕要求：

响应时间： $\leq 65ms$

恢复时间：≤1.5s

四) 安全钳

(1) 型式：渐进式安全钳

五) 缓冲器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六) 限速器

触发轿厢安全钳机械动作速度、触发对重(平衡重)安全钳机械动作速度、提拉力、电气检查速度、触发驱动主机制动器电气动作速度：满足电梯规范要求

三、功能要求

- 1、司机运行
- 2、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3、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 4、低速自救
- 5、消防迫降功能
- 6、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7、预留视频线缆(原电梯具有视频功能须保留)
- 8、五方通话功能
- 9、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10、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11、起动力补偿功能
- 12、警铃报警功能
- 13、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14、停梯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15、超载保护功能
- 16、超载报警功能
- 17、层高自测定功能
- 18、提前预开门功能
- 19、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20、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21、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22、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23、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24、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 25、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26、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27、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28、抱闸动作的双安全监测功能
- 29、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 30、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31、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32、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33、门过载保护功能
- 34、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35、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36、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37、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 38、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功能
- 39、电梯服务支援系统(远程监控接口)
- 40、门停止运行功能
- 41、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42、配置语音报站

43、配备电梯智能阻止系统，阻止系统摄像头识别到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时，电梯作出不关门动作或关门后处于不运行状态，同步触发声控报警和语音提示。

备注：1.以上功能为必备功能，其他功能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配备，可优于以上功能。

2.井道尺寸、门洞尺寸、顶层净高度、轿厢净尺寸、提升高度、基坑深度等与电梯相关的尺寸请自行到现场考察。投标单位在电梯定制时进行可行性调整，调整增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予另计。

三、其他要求

1、消防功能要求

电梯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并设有专门的消防运行状态，在消防状态下由消防员通过手动运行电梯实行救灾行动。

电梯设置并有消防及运行状态的通讯接口，确保与控制中心的通讯，提供电梯运行、停层、故障、消防状态、正常状态等信号，以利于控制中心对电梯进行实时监控。

2、轿厢顶部预留多媒体屏电源，满足基本要求 220V 交流电。

3、轿厢装饰具体图案，中标后由招标人选样，中标价格不变。电梯施工前必须按提供的参数核对并以此为准施工，如与土建施工图不符或发生甲方变更电梯型号，应及时与设计协商解决，土建施工时应预留好埋件，电梯厂家应采取减震措施。

4、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制定电梯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半年对本单位维护保养的不同类别（类型）的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指导和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维保单位还要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值班电话，并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上明示。接到电梯困人故障、事故报告后，维修人员应及时抵达所维护保养的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和处置。

四、验收

1、货物初验：所有电梯设备及配件运抵安装现场，并出具全部证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技术参数说明、详细配置、保修证明和其他应具备的证件），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方可安装施工。所供设备、配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材质、参数、规格、型号要求。但该检验不视为最终验收，也不因此而减轻卖方的责任。

2、中标人在最终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如下资料：文件目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梯部件安装图纸；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原装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进口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所有的实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家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在买方及有关部门认可并报请当地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出具《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并颁发《电梯使用标志》后，验收合格，方可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3、技术服务

3.1、安装调试：投标人承担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安全部门检验合格交付使用。安装、调试等所需的辅助材料、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均包括在报价内。

3.2、安装、调试过程中免费为买方每个小区培训 1-3 名相关的运行维护人员。

3.3、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设备的产品技术样本，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和使用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相关的技术资料中文 2 套，主要部件原装进口的除提供 2 套英文资料外还需提供 2 套中文资料。

3.4、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4、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生产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4.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地方法规、规定、法令和规则的有关要求。

5、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每个品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的某项技术规格，投标人应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不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

7、电梯的制造、安装必须符合市监特设发〔2025〕52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质量问题及返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全部责任。

8、电梯设备主要部件驱动主机、控制系统、门系统、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必须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9、中标单位应遵守施工安全规则，不得对建筑物造成影响结构的破坏，在电梯拆除、制造、安装及施工过程中引发的事故和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10、在未经验收和移交使用之前，中标单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在此期间内发生任何破损或者损毁，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安装调试完毕并移交后，供应商应做好现场清理并运出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整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电话:	
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协议书第 4 条		
3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第 5 条	_____	
4	免费质保期 免费保养期	合同协议书第 4 条	_____	
5	分包	/		
6	投标有效期	/	_____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手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 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如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5) 若为按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若无偏离，填写无，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分项报价表

威海市文登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投标报价（一标段）

序号	电梯编号	位置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电梯单价（元）	全费用电梯合价（元）	其中		品牌/型号	备注
							设备费（元）	安装费（元）		
1	1#	天福路 68 号二期公寓楼 1 号电梯	台	1						
2	2#	天福路 69 号二期公寓楼 2 号电梯	台	1						
3	3#	毓菁华 10#楼 1 单元（单梯）	台	1						
4	4#	毓菁华 10#楼 2 单元（单梯）	台	1						
5	5#	毓菁华 10-1#楼 1 单元（单梯）	台	1						
6	6#	毓菁华 10-1#楼 2 单元（单梯）	台	1						
7	7#	毓菁华 10-2#楼 1 单元（单梯）	台	1						
8	8#	毓菁华 10-2#楼 2 单元（单梯）	台	1						
9	9#	毓菁华 8-1#楼 1 单元（单梯）	台	1						
10	10#	毓菁华 8-1#楼 2 单元（单梯）	台	1						
11	11#	毓菁华 8-1#楼 3 单元（单梯）	台	1						
12	12#	毓菁华 8-2#楼 1 单元（单梯）	台	1						
13	13#	毓菁华 8-2#楼 2 单元（单梯）	台	1						
14	14#	毓菁华 8-2#楼 3 单元（单梯）	台	1						
15	15#	毓菁华 8-3#楼 1 单元（单梯）	台	1						
16	16#	毓菁华 8-3#楼 2 单元（单梯）	台	1						
17	小计		台	16	----				-----	

18	电梯回收费			----	-----	
19	总计				-----	
投标总价（含税）： 元。						
其中：设备费（除税）： 元，税率： %，税金： 元； 安装费（除税）： 元，税率： %，税金： 元；						
供货安装期： 免费质保期： 免费保养期： 质量目标：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威海市文登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投标报价（二标段）

序号	电梯编号	位置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电梯单价（元）	全费用电梯合价（元）	其中		品牌/型号	备注
							设备费（元）	安装费（元）		
1	17#	中信大厦1号电梯	台	1						
2	18#	中信大厦2号电梯	台	1						
3	19#	中和小区D号楼 (单梯)	台	1						
4	20#	中和小区A1号楼 (单梯)	台	1						
5	21#	中和小区E1号楼 (单梯)	台	1						
6	22#	中和小区E2号楼 (单梯)	台	1						
7	23#	中和小区C号楼 (单梯)	台	1						
8	24#	中和小区A2号楼 (单梯)	台	1						
9	25#	中和小区B号楼 (单梯)	台	1						
10	26#	中和小区E3号楼 (单梯)	台	1						
11	27#	祥和小区甲99号 楼1单元	台	1						
12	28#	祥和小区甲99-6 号楼1单元	台	1						
13	29#	祥和小区甲99-6 号楼4单元	台	1						
14	30#	祥和小区甲99-6 号楼5单元	台	1						
15	31#	祥和小区甲99-6 号楼2单元	台	1						
16	32#	祥和小区甲99-6 号楼3单元	台	1						
17	小计		台	16	----				----	
18		电梯回收费						----	----	

19	总计				---	
投标总价（含税）： 元。						
其中：设备费（除税）： 元，税率： %，税金： 元；						
安装费（除税）： 元，税率： %，税金： 元；						
供货安装期： 免费质保期： 免费保养期： 质量目标：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品牌/产地	单价	总价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包含在总价内)
一	主机和标准附件						
1	曳引机						
2	门机						
3	控制系统						
4	其他附件						
二	备品备件						
三	专用工具						
四	安装、调试、检验						
五	培训						
六	技术服务						
七	其他						
总计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3、必须注明主要关键部件如主机、控制主板、驱动控制系统、门系统、安全部件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总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备件/易损件/ 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	生产 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随机备品备件								
	...								
2	易损件								
	...								
3	专用工具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位	合价	备注
1								
2								
3								
...								

注：本格式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保期外电梯运营费和维护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梯号	型号规格	年运营费	年维护费	合计
合计:				

注:本格式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进口部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进口部件清单，后附原装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进口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近三年营业额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已完安装电梯工程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电梯规格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安装工程项目部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备注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申请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申请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失信情况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失信查询如下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 失信行为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施印雷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注: 投标单位查询时, 输入查询条件中只需输入单位全称即可, 若存在多个同一单位名称, 再同时输入正确的组织机构代码查询 (“组织机构代码” 非三证合一后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山东报告申请流程如下：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今天是：2024年4月7日 星期日

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信用中国信息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分类查询

首页 信用动态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政策法规 城市信用 专题专栏 信用研究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山东）>>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温馨提示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90号），经营主体通过“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名认证登录后，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查询、下载、核验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营主体类型请查询“常见问题及说明”。

-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模板
-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三个版本的具体区别
- 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操作指南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要提示：
自2023年12月28日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查询时间范围由固定39个月调整为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查询时间。

报告申请流程

- 1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在网站首页左侧的“快捷服务”栏目处，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 2 我要申请**
进入欢迎页，阅读操作说明和流程指引，点击“我要申请”
- 3 法人登录**
跳转至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在“法人登录”处登录
- 4 现在办理**
登录成功后，填写申请人信息，点击“现在办理”
- 5 生成报告**
选择报告类型、报告查询时间范围、查询领域，点击“生成报告”

报告核验流程

- 1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在网站首页左侧的“快捷服务”栏目处，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 2 我要核验**
进入欢迎页，阅读操作说明和流程指引，点击“我要核验”
- 3 选择核验方式**
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报告核验（核验码）或报告核验（文件）核验方式，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4 查看核验结果**
经核验所上传报告文件或者核验码有效，则核验成功；经核验所上传报告文件或者核验码无效，则核验失败

我要申请 我要核验 常见问题及说明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情况摘要（投标人填写）	得分	合计（分）	备注
3.1	企业信用情况	5分	1.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1分,扣分无下限。 2. 所投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2	企业类似业绩	5分	企业近三年内具有与本次投标供货同品牌类似供货安装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计至5分				
总计（10分）							

注：1、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10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此表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单位和我本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七、我单位未在投标、中标前组织现场施工。

八、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九、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经理（项目负责人）。

十、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一、若承诺存在不属实情况，我单位和我个人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和我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2、“分项报价表”、“设备报价明细表”、“投标总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投标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表”、“质保期外电梯运营费和维护费用明细表”，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企业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若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上传以上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同时代理商还须上传电梯制造商对本工程投标的唯一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授权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4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下： 截止2025年9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投标保证金金额：2万元/标段。 (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 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必须由其基本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晟源董艳萍，联系方式：0631-8456544），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加盖银行公章。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括：a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b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合同。c未按照规定按时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 除按规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3名。如下： 1、项目负责人，上传：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B类证书，或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书。 2、专业技术人员，上传：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书。 备注：（1）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近6个月及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6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2) 项目经理须上传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安全考核合格B证原件扫描件。或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书。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 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表格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标 [4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部分 [40.00]		
2.1.1	安装及工期质量保证 [10.00]		
2.1.1.1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表述清晰；
2.1.1.2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3.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2.1.1.3	电梯供货及安装方案	4.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电梯供货及安装方案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2.1.2	售后服务 [10.00]		
2.1.2.1	售后服务方案	5.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情况、响应时间快，售后服务场所固定、售后人员资历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
2.1.2.2	保养、检查次数	5.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派出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润滑，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轿厢和厅外、门系统、轿顶井道、底坑每二周保养一次，主机、控制系统、曳引机、曳引轮、导轨的清洁、加油每一月保养一次，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调整。 增加保养、检查次数的，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
2.1.3	产品技术性能 [20.00]		
2.1.3.1	电梯曳引机系统的情况	5.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电梯曳引机系统的情况：对投标机型曳引机系统产品特性、功能特点进行评审，平衡性好，性能优，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的，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需上传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2.1.3.2	控制系统性能及集成情况	5.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控制系统性能及集成情况：控制系统采用节能技术，主板、接触器、继电器技术性能成熟、社会认知度高。控制柜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的，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需上传型式试验报告及能耗等级证书扫描件）
2.1.3.3	门机及门保护系统性能	5.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门机及门保护系统性能：对投标机型在门机系统及门保护系统方面所选用的产品特性、功能特点进行评审。具备断电保护等安全方面的功能，门机及门保护系统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的，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2.1.3.4	电梯主要构件安全钳、限速器	5.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电梯主要构件安全钳、限速器，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安全性可靠、使用寿命长、技术性能成熟、产品优势突出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5.00	1.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1分，扣分无下限。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 2.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所投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为有效证件）
3.2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内容为：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与本次投标供货同品牌类似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计至5分。 注：1、上传供货安装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加分。 2、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3、近三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3年，精确到日。
4	商务标 [5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5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5$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523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